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泰工信发〔2020〕68号

关于报送2020年度泰州市工艺美术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泰州医药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有关要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在相应技术岗位工作中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高于现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并得到社会和业内的认可，但因学历、资历等原因不能正常申报中级职称的人员可申请相应系列（专业）中级职称的考核认定，参加考核认定的，其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不作硬性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要求

申报人员需符合《泰州市工艺美术专业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

件》（详见附件）。

二、申报认定考核所需材料及事项

1.请于8月31日前登录泰州市职称网“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服务平台”（<http://rsj.taizhou.gov.cn/col/col134005/>），按单位属地进行注册填报，《泰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两份（通过申报系统打印）。个人代表性、标志性成果须有本行业领域有影响力的两名副高级以上专家撰写推荐意见（即表中《推荐意见》一、二），意见内容在申报时录入，《申报表》打印出来后由推荐专家签字。

2.《考核认定人员情况简介表》（系统导出，A3纸打印，推荐意见栏单位要签署意见并盖章）1份。

3.《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系统导出，需申报人签名）1份。

4.身份证复印件、各项证书复印件。

5.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聘书（或单位任职文件、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6.2016-2019年年度考核表（申报人员不能提供年度考核表的，由其单位对申报人员四年的德、能、勤、绩四方面考核并做出综合评价意见）。

7.技术工作总结。

8.各类表彰、奖励证书。

9.论文、专著等。

10.代表性、标志性成果等业绩材料复印件。

11.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材料。

12.《考核认定材料卷宗目录》（系统导出，贴于申报材料袋正面）1份。

申报材料中的证书、证件、业绩成果等佐证材料复印件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对照原件进行逐一审核，审核人须在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材料装订要求

1.申报材料装订要求：除申报表外，其他申报材料应当按顺序胶装成一整册，要有封面、封底、目录（自制）和页码。

2.申报材料不得使用拉杆、票夹，不得散放于文件、档案盒中。不符合上述装订要求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四、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中级职称评审费（含面试答辩、论文鉴定费）按300元/人标准，由市工美协收取。

2.申报材料请于9月30日前报送至市工美协，联系人：余煦，联系电话：0523-89996003。

3.为严肃职称工作秩序、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诚信承诺和责任追究制度，审核部门将通过社保系统核查申报人员单位信息。若无法查证在本地本单位缴纳社保或在本地本单位缴纳社保不满六个月的，申报人员须提供市社会管理处在出具的近六个月参保证明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工资流水单原件（须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并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佐证材料。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扰乱职称评审秩序等违纪违

规行为的将进行严肃查处，严格责任追究。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职称政策的宣传，做好政策咨询和申报指导工作，努力为广大专业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服务。同时要坚持原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全面性，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公正、公平。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严肃查处、严格追责，所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附件:《泰州市工艺美术专业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试行)》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8月14日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泰州市工艺美术专业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试行)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精神，凡在我市企业中从事工艺美术类专业技术工作，品德、专业能力、业绩成果突出，得到社会和业内认可的急需紧缺人才，因学历、资历等原因不能正常申报中级，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考核认定工艺美术专业中级职称。

第一条 参加地级市主要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大修、更新改造，在本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上做出一定成绩，3项以上方案实施后，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二条 获得江苏省乡土人才“三带名人”等荣誉称号；

第三条 独立完成4件以上具有一定艺术或收藏价值（经市级评审专家组认定）的工艺美术产品系列的设计、制造；

第四条 市（厅）级以上工艺美术馆、美术馆、珍品馆、博物馆征集或收藏本人作品4件以上；

第五条 获得江苏省工艺美术名人、泰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等荣誉称号；

第六条 在市级展览场所举办个人艺术展览1次以上。